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台灣志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茅曙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菱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199,699.18元，折合新臺幣6,350,434元(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2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31.8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(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用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